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61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

被　　告　聯穎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慶瑞

000000000000000000

楊凱然

楊華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6,634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2,2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聯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聯穎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1日邀同被告王慶瑞及訴外人戴曼玲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乙份，約定授信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並願共同遵該契約書各條款、保證書條款之約定；嗣被告聯穎

公司復於113年10月30日邀同被告王慶瑞、楊凱然、楊華川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王慶瑞、楊凱然、楊華川；其後被告聯穎公司於111年4月21日起陸續申請動撥借款2筆，共計500萬元。詎被告聯穎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5月22日止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是依貸款契約書第7條第1項及第8條第1項約定，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916,63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增補契約、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華南銀行個人戶新臺幣放款適用利率標準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4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本院依據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29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儷瓊